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6號

原告 黃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博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，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當事人：

依原告起訴狀附件「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」（下稱系爭調解紀錄）所示，調解當事人欄位乃原告與「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莊博勝為公司之主管，則現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之對象究為○○公司或莊博勝，應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，倘為莊博勝，則原告對被告莊博勝請求之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上之依據，是基於什麼契約或法律？第幾條、第幾項？）為何？並提供相關勞動契約文件資料。

(二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固記載「一、被告應依112年6月7日（三）調解人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履約。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，依中華民國勞動部及勞基法屢行員工應有權利及金額…」等，然訴之聲明乃作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因此，訴之聲明應具體特

01 定。以金錢給付來說，其示例為「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○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○%計算之
03 利息」；以行為來說，其示例可能為「被告應開立○文件予
04 原告」，請原告更正之。另細譯系爭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記
05 載「綜會中雙方所述，建請對造人給付和解金(包含112年5
06 月16日至112年5月時工資、預告工資(30天)、住院慰問金、
07 誤餐費、交通費、報名費)，共計100,000元及開立服務證明
08 書予以申請人黃梓軒。」，而「開立服務證明」乙事，業經
09 兩造調解成立，則原告請求之聲明是否還包含「開立服務證
10 明書」，及陳明○○公司是否已依調解協議交付服務證明
11 書，均請說明之。

12 (三)起訴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：

13 請條列式說明原告各項請求項目名稱、金額、計算之過程、
14 所依據之法律上之依據及證據。並就各項請求發生之原因事
15 實，依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詳述之。

16 (四)第一審裁判費：

1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第
18 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如被告請求包含開立服務證明書，則
19 應「另」徵3,000元之裁判費。請原告依前開第(二)點更正後
20 訴之聲明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27 書記官 王文心